

股票代碼：3276

tht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2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8
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 ..	37
五、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38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2樓）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
- 四、修訂『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至第6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至第26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四、修訂『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七）。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配合『上市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至第29頁（附件八）。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至第6頁（附件一）、第8頁至第22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以下同）63,732,450元，減確定福利性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000,768元，加本期稅後淨利12,840,788元，截至109年底待彌補虧損為51,892,430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虧損撥補表。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3.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63,732,450)
加：確定福利性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00,768)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64,733,218)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2,840,7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1,892,430)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有擔任營業項目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明熹	統盟（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胡秀杏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0,838 仟元，較 108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增加 52,809 仟元，增加 28.09%，109 年度銷貨毛利為 12,376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4,289 仟元，增加 53.04%。109 年度營業淨損為 4,408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淨損，損失減少 22,443 仟元，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 12,853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前淨損，稅前淨利增加 75,331 仟元。

109 年度在新冠疫情的肆虐下，電視、桌上型監視器、筆電等需求都呈現強勁的成長及本公司 108 年業務限縮營業基期較低，加上子公司志昱科技 109 年度持續調整訂單結構及積極開發其他應用產品，故營收較 108 年增加，且稅後由虧轉盈。展望 110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配合集團整合綜效經營，以期早日達成目標再創佳績。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

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240,838	188,029	52,809	28.09%
銷貨成本	228,462	179,942	48,520	26.96%
銷貨毛利(損)	12,376	8,087	4,289	53.04%
營業費用	16,784	34,938	(18,154)	-51.96%
營業淨利(損)	(4,408)	(26,851)	22,443	83.5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261	(35,627)	52,888	148.45%
稅前淨利(損)	12,853	(62,478)	75,331	120.57%
稅後淨利(損)	12,841	(61,711)	74,552	120.81%

二、一〇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40,838	188,029
	營業毛利	12,376	8,087
	稅後淨利(損)	12,841	(61,7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7	-6.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	-9.0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63	-3.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4	-8.96
	純益率(%)	5.33	-32.82
	每股盈餘(元)	0.18	-0.8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主流產品及技術，對研究發展新技術不遺餘力，主要成果如下：

- (一)利用製程及技術優勢，積極開發薄板、高層次板及細線路之內層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二)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力需求，穩定生產品質。
- (三)因應小量多樣生產趨勢，強化生產彈性及交期，滿足客戶需求。

五、未來展望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威脅尚未解除，估計一一〇年度公司仍將受惠於居家工作與遠距教學需求，產業的榮景可望繼續延續；惟今年的營收與獲利將受原物料漲價，及產業各環節缺料等不利因素的牽動，因而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一)經營方針

深耕印刷電路板業，開發不同產品類型客戶，增加產品之深度與廣度，善用集團資源，提升生產的品質、產量，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借助集團於光電板之技術優勢，切入汽車用途之印刷電路板市場，以開展新成長動能。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製前、工程能力，製程生產需涵蓋極細線路、超薄板厚、高層次結構之產品型態，以因應產品輕薄、短小、高信賴度需求。
2. 運用集團大量採購優勢，降低採購成本，縮短採購交期，提升生產競爭力。
3. 加強製程改善，提升製造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4. 提高 SSD 多層板接單比重。
5. 善用集團海外工廠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展望一一〇年，在結合集團資源後，積極開發新客戶，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爭取更多訂單。並強化對於市場變化及趨勢掌握能力及敏感度，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以爭取更大商機。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陳盈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監察人：董義明



監察人：邱亭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估列方式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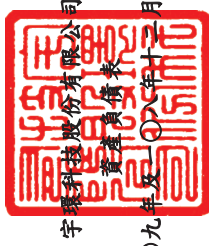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連淑英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6,918	28	307,581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533	9	30,26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111	-	277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014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620	-	2,108	-
	<u>328,196</u>	<u>38</u>	<u>340,22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27,429	62	502,390	6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9	-	345	-
1780 無形資產	15	-	20	-
	<u>527,513</u>	<u>62</u>	<u>502,755</u>	<u>60</u>
			<u>855,709</u>	<u>100</u>
資產總計			<u><u>842,984</u></u>	<u><u>100</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399			
	<u>11,189</u>		<u>11,18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u>7,690</u>		<u>7,690</u>	
			<u>18,879</u>	
負債總計			<u><u>191,224</u></u>	<u><u>22</u></u>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97,127	82	697,127	83
3200 資本公積	28,787	3	28,78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09	2	15,4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12	3	26,2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1,892)	(6)	(63,733)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97)	(4)	(38,602)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二))	(20,661)	(2)	(20,661)	(2)
	<u>664,485</u>	<u>78</u>	<u>644,539</u>	<u>76</u>
	<u>855,709</u>	<u>100</u>	<u>842,984</u>	<u>100</u>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40,838	100	149,975	80
4661 加工收入	-	-	38,054	20
營業收入淨額	240,838	100	188,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28,462	95	179,942	96
營業毛利	12,376	5	8,087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13	3	4,847	2
6200 管理費用	9,423	4	30,213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8	-	(122)	-
營業費用合計	16,784	7	34,938	18
營業淨損	(4,408)	(2)	(26,85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999	1	1,699	1
7010 其他收入	205	-	1,4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8	-	4,792	2
7050 財務成本	(1,695)	(1)	(2,5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74	7	(40,97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61	7	(35,627)	(19)
稅前淨利(淨損)	12,853	5	(62,478)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2	-	(767)	-
本期淨利(淨損)	12,841	5	(61,711)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0)	(1)	(2,02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0)	(1)	(2,0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5	4	(15,127)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05	4	(15,127)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05	3	(17,149)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46	8	(78,860)	(4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損	697,127	28,787	15,409	16,489	9,723	(23,475)	(20,661)	723,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711)	-	-	(61,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2)	(15,127)	-	(17,149)
盈餘撥及分配：	-	-	-	-	(63,733)	(15,127)	-	(78,8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23	(9,723)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63,733)	(38,602)	(20,661)	644,539
本期淨利	-	-	-	-	12,841	-	-	12,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0)	8,105	-	7,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41	8,105	-	19,94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51,892)	(30,497)	(20,661)	664,4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董事長：徐正民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853	(62,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6	5,122
攤銷費用	99	1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8	(122)
利息費用	1,695	2,559
利息收入	(999)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274)	40,9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0)	(4,5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815)	42,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
應收票據	-	5,441
應收帳款	(49,318)	76,609
其他應收款	(1,900)	8,617
存貨	(8,014)	580
其他流動資產	498	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734)	92,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18	31,143
其他應付款	326	(51,319)
其他流動負債	20	(3,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64	(23,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70)	69,038
調整項目合計	(33,885)	111,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032)	48,984
收取之利息	1,065	1,675
支付之利息	(1,743)	(2,598)
支付之所得稅	(10)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20)	48,0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019
取得無形資產	(94)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	23,9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48,572)	(44,029)
存入保證金	-	(675)
租賃本金償還	(277)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49)	(45,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663)	26,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581	280,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36,918</u>	<u>307,58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宇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宇環集團應收款項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估列方式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宇環集團對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宇環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淑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7,994	20	726,767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26,683	7	78,018	3
1180 其他應收款	179,961	9	168,892	8
1200 存貨(附註六(四))	4,040	-	2,489	-
12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795	-	-	-
13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7,686	6	92,936	4
1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896	-	22,424	1
	<u>836,055</u>	<u>42</u>	<u>1,091,526</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69,936	24	389,980	18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39,070	32	707,465	31
17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391	1	30,227	1
1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8	-	756	-
19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七))	3,650	-	1,650	-
199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515	1	27,125	1
	<u>1,166,120</u>	<u>58</u>	<u>1,157,203</u>	<u>51</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0		2110	
一非關係人	2170		2170	
一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一非關係人	2220		2220	
一關係人(附註七)	225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32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3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七))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七))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2600		26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2,175</u>	<u>100</u>	<u>2,248,729</u>	<u>100</u>
	<u>\$ 697,127</u>	<u>35</u>	<u>697,127</u>	<u>31</u>
	<u>28,787</u>	<u>2</u>	<u>28,787</u>	<u>1</u>
	<u>15,409</u>	<u>1</u>	<u>15,409</u>	<u>1</u>
	<u>26,212</u>	<u>1</u>	<u>26,212</u>	<u>1</u>
	<u>(51,892)</u>	<u>(3)</u>	<u>(63,733)</u>	<u>(2)</u>
	<u>(30,497)</u>	<u>(2)</u>	<u>(38,602)</u>	<u>(2)</u>
	<u>(20,661)</u>	<u>(1)</u>	<u>(20,661)</u>	<u>(1)</u>
	<u>664,485</u>	<u>33</u>	<u>644,339</u>	<u>29</u>
	<u>44,992</u>	<u>2</u>	<u>87,131</u>	<u>4</u>
	<u>709,477</u>	<u>35</u>	<u>731,670</u>	<u>33</u>
	<u>\$ 2,002,175</u>	<u>100</u>	<u>2,248,729</u>	<u>100</u>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225,304	98	738,699	94
4661 加工收入	30,407	2	46,328	6
營業收入淨額	1,255,711	100	785,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293,636	103	930,789	118
營業毛利	(37,925)	(3)	(145,762)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058	3	23,953	3
6200 管理費用	37,430	3	51,91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367	-	(122)	-
營業費用合計	73,855	6	75,744	10
營業淨損	(111,780)	(9)	(221,506)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1,946	-	4,505	1
7010 其他收入	11,804	1	2,7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82	1	16,645	2
7050 財務成本	(9,133)	(1)	(12,5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851	6	66,29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250	7	77,686	10
稅前淨損	(28,530)	(2)	(143,820)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2	-	(909)	-
本期淨損	(28,542)	(2)	(142,911)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56)	-	(3,54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6)	-	(3,5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5	-	(15,127)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05	-	(15,12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49	-	(18,6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93)	(2)	(161,585)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41	1	(61,71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1,383)	(3)	(81,200)	(10)
	\$ (28,542)	(2)	(142,911)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46	2	(78,86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2,139)	(4)	(82,725)	(10)
	\$ (22,193)	(2)	(161,585)	(2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89)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127	28,787	15,409	16,489	9,723	(23,475)	(20,661)	(23,475)	723,399	169,856	893,255
本期淨損	-	-	-	-	(61,711)	-	-	-	(61,711)	(81,200)	(142,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2)	(15,127)	-	(15,127)	(17,149)	(1,525)	(18,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33)	(15,127)	-	(15,127)	(78,860)	(82,725)	(161,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23	(9,723)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63,733)	(38,602)	(20,661)	(38,602)	644,539	87,131	731,670
本期淨利	-	-	-	-	12,841	-	-	-	12,841	(41,383)	(28,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0)	8,105	-	8,105	7,105	(756)	6,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41	8,105	-	8,105	19,946	(42,139)	(22,19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127	28,787	15,409	26,212	(51,892)	(30,497)	(20,661)	(30,497)	664,485	44,992	709,477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8,530)	(143,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035	107,945
攤銷費用	662	1,0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367	(122)
利息費用	9,133	12,543
利息收入	(1,946)	(4,5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851)	(66,2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9)	(3,4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448)
其他	(20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073	25,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101)	135,172
其他應收款	(6,651)	32,171
存貨	(24,750)	(26,519)
其他流動資產	18,119	(2,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383)	138,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134	2,616
其他應付款	(86,693)	(77,503)
其他流動負債	1,894	(4,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65)	(79,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048)	58,906
調整項目合計	(36,975)	84,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505)	(59,128)
收取之利息	2,072	4,509
支付之利息	(9,345)	(12,746)
支付之所得稅	(37)	(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15)	(67,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75)	(133,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2	36,303
取得無形資產	(464)	(566)
其他金融資產	(2,000)	(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6)	(3,704)
負債準備	(62,038)	453,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6,761)	352,1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76,000	(8,771)
應付短期票券	29,973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86,889)	(241,253)
租賃本金償還	(3,865)	(4,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16)	(1,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197)	(255,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8,773)	29,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767	697,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994	726,767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 責任與組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責任與組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u>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u></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u>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u></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u></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及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七)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及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八)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u>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u>，以資遵循。</p> <p><u>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93)證櫃上字第34522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p>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管理當局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u>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p>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管理當局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p>	<p>配合『上市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申訴制度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u>，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三、至四、略</p> <p>五、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三、至四、略</p> <p>五、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準則訂立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及實務作業修正</p>

(附錄一)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Flex Techvest PCB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提供背書與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新臺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收存；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 第十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始得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通知本公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三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廿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廿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 前二項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次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廿、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廿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 廿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廿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廿五、會議進行時,若有不可抗拒之緊急事情發生時,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並逕行決定繼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通知及公告續行會議。
- 廿六、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廿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19 日實收資本額 697,126,6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9,712,66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77,01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7,701 股。(符合設立二席獨立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民	108/06/21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 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熹	108/06/21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 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銘杰	108/06/21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 事	楊賢增	108/06/21	3 年	0	0%	0	0%
董 事	胡秀杏	108/06/21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黃寬模	108/06/21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蕭世棋	108/06/21	3 年	0	0%	0	0%
	合計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監 察 人	蘇興華	108/06/21	3 年	0	0%	0	0%
監 察 人	董義明	108/06/21	3 年	0	0%	0	0%
監 察 人	邱亭文	108/06/21	3 年	639,920	0.92%	639,920	0.92%
	合計			639,920	0.92%	639,920	0.92%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次未辦理無償配股，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附錄五)

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惟依法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6 日之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ht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LTD.